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

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审批情况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为配合公司产业布局，公司拟在行业上下游或相关行业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适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以进一步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助推经营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，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 150,000 万元，在额度范围内，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。投资方向包括，在产业上下游或相关行业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，在证券交易所进行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（股权）认购、证券（含股票、基金、债券等）二级市场交易等。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有效。

二、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证券投资的具体明细如下表：

单位（元）

资产类别	初始投资成本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报告期内购入金额	报告期内售出金额	累计投资收益	期末金额	资金来源
股票	770,795,805.76		35,997,976.22		76,308,098.62	24,981,995.35	806,383,940.40	自有资金
合计	770,795,805.76		35,997,976.22		76,308,098.62	24,981,995.35	806,383,940.40	--

三、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以及投资流程、风险控制、资金管控等措施，规范公司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风险投资行为，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，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。公司以自己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，没有出现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持续跟进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，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，严格规避风险的发生。

2019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，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四、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，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配合公司产业布局，公司在行业上下游或相关行业适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以进一步发挥行业协同效应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23日